

PUBLIC e-CASH DEPOSIT FUND
(大众e-现金存款基金)
(PeCDF)

责任声明

大众信托基金有限公司(“大众信托基金”)的董事已审阅及批准此产品特点资讯表,同时集体及个别对资讯的准确性负起全责。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询后,他们根据所知与所信,确定此产品特点资讯表并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亦未因遗漏其他事实而导致此产品特点资讯表中出现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免责声明

PeCDF的发行已获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大马证监会”)核准,而一份产品特点资讯表亦已递交予大马证监会。

PeCDF的核准及此产品特点资讯表的递交并不表示大马证监会推荐PeCDF,或对此产品特点资讯表内作出的任何陈述或表达的意见或报告之正确性负责。

大马证监会对大众信托基金(负责PeCDF的管理公司)之任何未披露资讯及此产品特点资讯表的内容概不负责。大马证监会对此产品特点资讯表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同时明确表明不会承担因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此等内容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此产品特点资讯表乃英文版之译本,如有任何差异,一切以英文版之内容为准。

产品特点资讯表

此产品特点资讯表仅强调这项单位信托基金的主要特点及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索取、阅读和了解基金的说明书。

产品简要资讯

这是什么产品?

产品类型	单位信托基金
护本或保本	无
基金经理	大众信托基金
基金信托司	公共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分销商	大众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UTCs)和机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IUTA),即大众银行有限公司

产品的主要特点

我投资在什么基金?

基金类别	货币市场	
基金目标	提供流动性和收入*,同时维持资本稳定。 注:*除非单位持有人选择分利支付,否则分利(若有)将会再作投资,惟必须符合条款与条件。	
资产分配	存款	最低70%的资产净值
	货币市场工具	高达30%的资产净值
	国外资产	无
资产所在地	马来西亚	

注:PeCDF的单位已分为A类(为个人投资者)及B类(为非个人投资者)。

产品合适性

哪些投资者适合本基金?

投资者类型	基金适合寻求资本保全的短期投资者。 <i>注:</i> 此基金并非保本或护本基金。 短期是指少于3年的期限。
-------	---

主要风险

此产品有哪些相关的主要风险?

利率风险	基金的回酬随利率变动起落。例如，当利率走低时，存款将以较低的利率存放，进而降低基金的回酬。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与投资工具发行者的信誉有关，它有赖于发行者是否拥有准时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能力。若该投资工具的发行者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付款，基金的价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您应阅读基金的说明书及了解基金所涉及的风险，如有需要，请在投资前咨询您的专业顾问。

费用与收费

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与收费? (适用于基金的所有类别)

销售费	无
赎回费	无
转换费	将基金单位转出须支付转换费，即PeCDF的销售费与转入基金的销售费之差额。 此基金不允许单位转入。
转让费	每项转让交易高达50令吉的转让费。
管理费	每年资产净值的0.375%。
信托费	每年资产净值的0.02%，惟每年的最低费用为18,000令吉，而最高费用则为300,000令吉。

注: 您须支付上述费用与收费可能加收的任何适用税收及/或关税(若有)。

基金的投资涉及费用与收费，您应在投资前考虑相关费用与收费。

PeCDF的业绩表现

以下期间的平均年度回酬(截至2025年3月31日)

	1年	3年	5年	10年	自生效以来*
PeCDF (%)	3.51	3.34	2.83	3.49	3.53
基准指数 (%)**	2.08	2.16	1.97	2.70	2.76

年度总回酬(截至3月31日止财政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PeCDF (%)	3.39	3.18	3.45	3.71	3.26	2.08	1.65	2.57	3.60	3.51
基准指数 (%)**	3.04	2.91	2.87	3.07	2.84	1.72	1.43	1.95	2.30	2.08

PeCDF

基金1年的表现回顾

PeCDF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总回酬为+3.51%，而其基准同期的回酬则为+2.08%。

注:

* 所示数据是从基金生效日(2014年8月25日)开始计算。

** 基金的基准是一项由90%大众银行1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及10%大众银行储蓄利率-ACE账户所组成的综合指数。

上述回酬的计算是以资产净值作为比较基础。数据来自理柏(Lipper)。

基金的平均年度回酬是将基金的总回酬除以回顾年数而得。

生效日为首次发售期最后一天。

投资组合周转率 (PTR)

	2023	2024	2025
投资组合周转率 (倍)	-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财政年度，基金的投资组合周转率为零，因为基金在该年度仅在金融机构存放存款。

分红

	2023		2024		2025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每单位毛分红 (仙)	2.55	2.55	3.56	3.56	3.47	3.47
每单位净分红 (仙)	2.55	2.55	3.56	3.56	3.47	3.47

分红是以现金形式派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其他资料

估值

本基金/类别于每个营业日计算资产净值及刊登单位价格于www.publicmutual.com.my。

单位购买与赎回

您于任何营业日购买与赎回基金单位。这将按照基金下一个厘定的资产净值计算。

首次投资

- 最低首次投资额*: 10令吉(适用于所有类别)。
- 欲开设账户，您必须是大众信托基金在线(Public Mutual Online)用户。
- 若您不是现有的大众信托基金在线用户，您可通过我们的网站或通过我们位于各分行或万达购物中心的客户服务中心的智能亭(Smart Kiosk)网上注册大众信托基金在线。
- 若您不再是大众信托基金在线用户，经理可赎回您的整个基金账户。
- 至于大众信托基金的首次投资者，您必须填写新投资者表格或通过大众信托基金在线的新投资者线上注册(New Investor Online Enrolment)进行登记。

附加投资

- 最低附加投资额*: 10令吉(适用于所有类别)。
- 您可通过大众信托基金在线、银行直接转账指示，或将支票存入已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开设的收款账户进行定期投资。

注: * 经理可不时调整最低首次和附加投资额。

单位购买与赎回 (续)



您应如何填写您的支票

支票抬头必须写上：

个人投资者

“Public Mutual Berhad - 您的名字与大马卡/护照号码”。

企业投资者

“Public Mutual Berhad - 贵公司的名字与注册号码”。

请在支票的背面写上您的名字、大马卡/护照号码/公司的名字与注册号码和电话号码。

冷静期权利

- 适用于大众信托基金的首次个人投资者。
- 您的要求必须在大众信托基金收到投资申请表格和付款后的6个营业日内，呈交予大众信托基金或大众银行有限公司的分行办事处，或大众信托基金总行。
- 退款将在冷静期权利行使后的7个营业日内支付。
- 每个持有单位的退款将是单位价格(即单位购买日的原价或行使冷静期权利时的市价，以较低者为准)与单位购买日征收的销售费(及任何适用税收及/或关税，若有)之总和。
- 基金经理公司的职员和已在大马证监会(SC)批准的机构注册为买卖单位信托基金的人士均不享有冷静期权利。

赎回

- 最低赎回单位: 10单位(适用于所有类别)。
- 若您通过大众信托基金在线执行您的赎回要求并提供您的银行账户资料，您的赎回所得将于下一个营业日支付(以银行结算日为准)。否则，您的赎回所得将在我们收到您赎回要求的4个营业日内支付。
- 若您的基金账户在局部赎回后持有少于10单位，经理可赎回该账户的所有单位。

电子结单及电子报告

您可通过大众信托基金在线获取所有交易结单、年度和中期的投资结单(包括分利报表)与报告。您将不会收到结单及报告的印刷本。

请勿以现金支付您的投资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大众信托基金皆未授权其单位信托计划顾问和职员以现金方式收取投资金额。

倘若您将现金支付给我们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或职员而蒙受任何损失，大众信托基金概不负责。



请勿支付现金予大众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或职员。



请勿存款或转账予大众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或职员的银行账户。

请勿签发以大众信托基金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或职员姓名为抬头的支票。

您需要知道什么

此基金并非保本或护本基金。

单位价格及应付分利(若有)可跌亦可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当基金宣布单位拆细或分利时，每单位资产净值将在单位拆细和/或分利分派后下跌，以反映/说明所宣布的单位拆细和/或分利。

当基金宣布单位拆细时，投资价值(以令吉计算)将在分派额外单位后维持不变。

联络资料

我该向谁索取更多有关基金的资料?

欲获取有关基金的资料，您可咨询/联络：

- 已向大马投资经理联合会(FIMM)注册的单位信托计划顾问或大众银行有限公司的企业代表;
- 大众信托基金的客户服务热线(03-2022 5000);
- 大众银行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3-2170 8000); 或
- 电邮至customer@publicmutual.com.my。

我该向谁作出投诉?

1. 您可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03-2022 5000或03-2170 8000)，以寻求内部争议调解。
2. 若您对内部争议调解程序的结果感到不满，您可将争议提交金融市场监管申诉专员服务(FMOS):
 - (a) 通过电话致电 : 03-2272 2811
 - (b) 通过刊登在www.fmos.org.my的网上投诉表格
 - (c) 通过书信方式寄至 : Financial Markets Ombudsman Service (FMOS)
Level 14, Main Block, Menara Takaful Malaysia
No. 4, Jalan Sultan Sulaiman
50000 Kuala Lumpur
3. 即使您已开始向FMOS提出争议调解程序的申请，您亦可向SC作出投诉。欲作出投诉，请联络大马证监会消费者及投资者办事处:
 - (a) 通过电话致电投诉热线 : 03-6204 8999
 - (b) 通过传真至 : 03-6204 8991
 - (c) 通过电邮至 : aduan@seccom.com.my
 - (d) 通过刊登在www.sc.com.my的网上投诉表格
 - (e) 通过书信方式寄至 : Consumer & Investor Offic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4. FIMM投诉局:
 - (a) 通过电话致电 : 03-7890 4242
 - (b) 通过电邮至 : complaints@fimm.com.my
 - (c) 通过刊登在www.fimm.com.my的网上投诉表格
 - (d) 通过书信方式寄至 : Legal & Regulatory Affairs
Feder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Malaysia
19-06-01, 6th Floor Wisma Capital A
No. 19, Lorong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此产品特点资讯表将于2026年6月30日更新。欲获取已更新的产品特点资讯表，您可参阅我们的网站 www.publicmutual.com.my。